#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注释 4、注释 5、注释 6、注释 7、注释 11、注释 12"所述,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主要资产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如下:(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38,546.74万元,其中因客户注销、吊销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形成的坏账准备33,933.58万元;(2)预付款项坏账准备余额1,027.98万元;(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9,565.46万元,其中因关联方往来及原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坏账准备余额5,302.26万元;(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81.17万元,同时,另因报废、损毁、变质而计入2020年度管理费用的存货损失26,647.25万元;(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6,267.61万元,全部为2020年度计提,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所对应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3,468.06万元;(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14,774.16万元,全部为2020年度计提。

上述事项系广东榕泰公司基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评估、地都厂区和张北数据中心项目短期内无法保障资金持续投入以达到预期使用状态、相应存货的使用价值和预计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进行的计提,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的资产减值判断。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上述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相关事项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注释 6"、"附注十一、6" 所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

[2020]139 号)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包括的情形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58,946.09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 2021 年度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走访、资金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实际执行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其他应收款-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 余额为53,216.72万元,款项性质为原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广东宝 基投资有限公司由林凤100%持股,林凤系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配偶。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榕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广东榕泰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0年5月21日对广东榕泰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粤调查字 20066号。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号),广东榕泰公司已依法向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止至报告出具日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于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

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二) 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证监会处罚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 四、董事会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

- 字(2021)5号)。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全面梳理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查漏补缺,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客户管理、长期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将岗位责任制落到实处。
-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加强财务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 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 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 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 3、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公司将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子公司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对外披露。
- 4、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核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5、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